

证券代码：430025

证券简称：石晶光电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计量器具检测	200,000.00	42,452.83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晶片	200,000.00	7,411.50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租赁、短期存款	50,099,306.00	21,782,778.22	
合计	-	50,499,306.00	21,832,642.55	-

(二) 基本情况

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方主要产生于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成员单位，如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南阳利达光电有限公司等。

1、关联关系与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受兵装集团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为2005年10月21日，注册资本303,30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等。

(2) 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系受兵装集团控制的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0,46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9%。成立于2004年12月29日，注册资本104000万元，注册地址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五三一工业园区。经营范围：特殊钢钢锭；特殊钢连铸坯；特殊钢锻件；特殊钢材料的机械加工与产品制造；特殊钢材料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煤炭、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

(3) 南阳利达光电有限公司

南阳利达光电有限公司是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三级企业，成立于2019年4月25日，注册资金29,924万元，注册地址南阳市高新区信臣西路366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学仪器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光学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模具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2、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3、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公司预计 2024 年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2) 公司预计 2024 年与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99,306.00 元，用于委托计量器具检定和土地租赁。其中委托计量器具检定不超过 200,000.00 元，土地租赁不超过 99,306.00 元

(3) 公司预计 2024 年向南阳利达光电有限公司销售晶片不超过 200,000.00 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方项麟、顾道坤和罗志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系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方业务往来，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价格公允。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公司在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账户，开展年度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结算、存款等业务。

2、公司与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计量器具委托检定协议》，约定中原特钢按照市场价格为公司检测校验压力表等计量器具。

3、公司与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约定每年支付中原特钢 99,306.00 元土地租赁费。

4、公司与南阳利达光电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按市场价销售晶片。

以上协议生效均不存在附加条件。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使用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平台集中管理资金，是基于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并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本公司与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所致，属公司正常的计量检测服务采购和生产经营场所土地租赁，是合理和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存在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